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7-044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4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127名激励对象授予1186.8万份股票期权，确定2014年12月26日

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113.20万份股票期权，确定2015年11月3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7人调整为125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行权期权总数由1186.8万份调整为1179.3万份，行权价格由8.10元/股调整为8.076元/股。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12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235.22万份，行权价格为8.0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7、201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122.9698万份调整为2245.9396万份，行权价格由8.076元/股调整为4.018元/股；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13.2万份调整为226.4万份，行权价格由20.7元/股调整为10.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5 人调整为 121 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 1888.16 万份调整为 1856.14 万份；同意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6 人调整为 45 人，预留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 226.4 万份调整为 222.4 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19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691.74 万份，行权价格为 4.018 元/股；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4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111.2 万份，行权价格为 10.3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0、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018 元/股调整为 4.000 元/股，已授予未行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330 元/股调整为 10.31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

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2、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1人调整为119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1164.4万份调整为1131.8万份；同意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5人调整为43人，预留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111.2万份调整为108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131.8万份，行权价格为4.000元/股；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4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08万份，行权价格为10.3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一)根据2016年度业绩考核结果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

因1名激励对象退休离职、1名激励对象被免职，取消该等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及已获授当年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7.4万份；5名激励对象2015年被降职，2016年均未被重新聘回原岗位，取消该等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当年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2万份；2名激励对象因2016年度考核

结果未能达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取消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当年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 万份。

鉴于以上所述，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21 人调整为 119 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 1164.4 万份调整为 1131.8 万份。

(二) 根据 2016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调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

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取消该等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及已获授当年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2 万份。

鉴于以上所述，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45 人调整为 43 人，预留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 111.2 万份调整为 108 万份。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对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调整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调

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

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与本次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的具体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与本次行权尚需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与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7年12月29日